

p. 729:6【此四因中】《成唯識論義蘊》卷3：「此四因至解行地等者。資糧、加行名勝解行地。此位煩惱未永不行。故此初因簡地前也。六地已去。六識煩惱能永伏故。言今通七識者。此約八地煩惱不行故通七識（通前七識的分別、俱生現行煩惱）。言第二因簡六地者。謂前六地中。未能於無相海任運而轉。故此簡也。第三因簡七地者。以七地中未能起一切行也。言第四簡一切地者。即簡八地已前並解行等。故云一切（餘地菩薩皆不能也）。」（X49, p. 425 a1-7）
《集成編》卷16，p. 359。

p. 731:2【正體、後得】《成唯識論疏抄》卷6：「問：然此文中。既言二空所顯真理。如何此文言。正體後得。與前二種不相應故？答：今云正體及後得。亦攝得生空智、法空智。其正體智中。亦有生空根本智、法空根本智。其後得智中。亦攝得生空、後得智。或二智者。即是生空智、法空智。法空智中亦攝得根本、後得。其生空智中亦有根本、後得智也。」（X50, p. 251c3-9）

p. 731:6【即唯約六波羅蜜為論】《成唯識論疏抄》卷6：「乃至見一一行中皆能修習一切行故者。若初地菩薩。於六波羅蜜中。隨行一行時。能一行一切行。若八地已上菩薩。即約行八萬四千波羅蜜行時。能行一切行故。與前別也。」（X50, p. 251c10-13）

p. 731:-6【攝論】《攝大乘論本》卷3：「煩惱伏不滅，如毒呪所害，由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T31, p. 150c11-13）《攝大乘論釋》卷14：「釋曰：此下一偈明第十一滅惑甚深。諸惑謂見修煩惱，於菩薩地中先已滅盡。餘心煩惱雖復未滅，由智念所伏，廢其功用，譬如眾毒，呪力所害，無復本能。心惑亦爾，智念所守，不能復生二惑染污。」

釋曰：諸菩薩留隨眠惑為助道分，不同二乘速般涅槃，由此事故，修道究竟，

得習氣滅盡及證圓智。」(T31, p. 261a10-18)

《大乘入道次第》：「問：七地菩薩既許起惑。應為染失？答：雖起煩惱。無染無失。何以為明？答：瑜伽七十八、深密等云。」(T45, p. 464b24-26)《成唯識論疏抄》卷6：「疏不動染心而方起惑者。染者顛心也。菩薩起煩惱時。皆正智心故。不令與煩惱相應。為利有情故。意說：凡夫小人。若欲造善惡業事時。要須起善惡心。如造惡事。要起煩惱真惡心。方能造惡事而打人。若起善心時。即不能造惡事而打人。若欲造善業時。要須起善心。方能造善事。若起惡心中。即不能作善事。菩薩不爾。一倍相違。如菩薩或起惡心時。即造善事故。或起善心時而作惡事。是慈悲中作也。惡心時即是善事。或起善心時而作惡事。皆是慈悲心中作也。如經中說。佛過去作覺德。見有餘人謗大乘經。心作是念。若此人謗經。其人定百千劫入無間獄。我容煞此人。不令謗經。即大悲心煞。此人命終至無間獄。而起三念。同涅槃經。」(X50, pp. 251c14-252a2)【仙豫】為釋迦佛於過去世為國王時之名。又作仙譽、仙預。昔釋迦如來為仙譽王時，愛念敬重大乘經典，一日聞有五百婆羅門誹謗方等經，乃即時殺五百婆羅門。婆羅門命終後，墮於地獄，遂悔過而發大乘之信，即生於甘露鼓如來世界。〔北本涅槃經卷十二、南本涅槃經卷十一〕《大般涅槃經》卷16：「諸婆羅門命終之後，生阿鼻地獄，即有三念：一者自念：『我從何處而來生此？』即便自知，從人道中來。二者自念：『我今所生為是何處？』即便自知是阿鼻獄。三者自念：『乘何業緣而來生此？』即便自知乘謗方等大乘經典，不信因緣，為國主所殺，而來生此。念是事已，即於大乘方等經典，生信敬心，尋時命終，生甘露鼓如來世界，於彼壽命具足十劫。善男子！以是義故，我於往昔乃與是人十劫壽命，云何名殺？」(T12, p. 460a5-14)

p. 731:-5【**瑜伽論七十八**】《**瑜伽師地論**》卷 78(T30, p. 733b14-23)同《**解深密經**》。《**解深密經**》卷 4：「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無染污相。何以故？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定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是故說名無染污相。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菩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T16, p. 708a1-9)

p. 732:7【**集論、雜集論**】如前 p. 724:7 所引證。

p. 732:-3【**四地、七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0：「第六識中俱生我執。菩薩至第四地伏盡。若第七識中俱生我執。菩薩至第七地終心伏盡。」(X49, p. 751 b7-9)本書 p. 1648+1650：「我執有二：一俱生我執，即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即見所斷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
「分別我執唯異生」，「俱生我執，除二乘無學、八地以去菩薩及如來。」
「我執唯第六、七：**七唯俱生，六通分別**。」

p. 146~149+150~151：「俱生我執」，「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第六識中，二乘入聖道暫伏滅，要離自地欲盡方斷，於金剛心方究竟盡；菩薩初地暫能伏滅，第四地永不行，金剛心位方究竟盡。

第七識中，二乘入無漏心方暫伏滅，金剛心方斷盡。菩薩七地已前，入無漏心能伏，八地以上方永不行，金剛心方頓斷盡。

p. 733:-2【**如瑜伽論**】《**成唯識論義蘊**》卷 3：「一無染污相。謂要知故起。不能染污。菩薩名無染污相。二無過失。菩薩雖起煩惱。不能於菩薩自身中生苦

逼惱。名無過失。三能斷苦因。菩薩生起煩惱。於諸有情能斷苦因。煩惱為因。

逼諸有情令斷苦修善故。」(X49, p. 425a10-14)

p. 734:4+5【間斷起、無斷】本書 p. 145-154：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薰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p. 734:-4【決擇分、菩薩地】《瑜伽師地論》卷 78〈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七〉：

「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善男子。略有三種：一者**害伴隨眠**。謂於**前五地**。何以故？善男子。諸不俱生現行煩惱。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無復有。是故說名害伴隨眠。二者**羸劣隨眠**。謂於**第六、第七地**中。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三者**微細隨眠**。謂於**第八地已上**。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T30, p. 733a25-b4)《瑜伽師地論》卷 48：「於三住中當知能斷煩惱障品所有麤重。謂於**極歡喜住**中。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諸煩惱品皆不現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一向清淨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當知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亦有三種。一者**在皮麤重**。二者**在膚麤重**。三者**在肉麤重**。當知此中在皮麤重。極歡喜住皆悉已斷。在膚麤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悉已斷。在肉麤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於三住中煩惱所知二障永斷。」(T30, p. 562a29-b14)「由是菩薩此住無間能入第八極清淨住。彼**第八住一向清淨**。此第七住猶名為雜。與清淨住為前導故。」(T30, p. 560a15-

p. 736:1【立種種名】《成唯識論了義燈》卷4：「第八識名總有十八 頌曰。

無沒·本·宅·藏 種·無垢·持·緣 顯·現·轉·心·依 異·識·根·
生·有

釋曰。初無沒識者。無相論云。一切諸種無所隱沒故無沒也 二名本識者。謂是一切法之根本故 第三宅者。亦無相論云。是種子之宅舍故 四藏識者。謂執藏識。即阿賴耶 五名種者。謂種子識 六無垢識者。如下引經 七名執持識。謂阿陀那識 八名緣者。辨中邊論云。能緣事識故 九名顯者。無相論云。為顯五根·四大等皆於此顯也 十名現識者。楞伽經云。諸法皆於本識上現故 十一轉者。無相論云。與諸法為依而起故 十二名心者。謂集起義故 十三名依者。謂所知依故 十四名異者。謂異熟識也 十五名識。無相論云。分別事識也 十六名根識者。大眾部立為根本識 十七名生者。謂化地部立名窮生死蘊 十八名有者。謂上坐部·分別說部立為有分識。所引經論當更檢文 問：增一經中立四賴耶。何故不說？解云：彼四種名不唯目識，故此不說。或為十九亦復不遮。准舊人釋名有十七。一阿梨耶此翻無沒。二阿陀那。三窮生陰識。四名了別識。五名質多此云心識。六意識。體是意根故名識故。七第一識。從本向末數為第一。八第八識。從末向本數為第八。九種子識。十名緣識。十一根本識。十二有分識。十三果報識。十四智相識。以有解性聞熏習故。楞伽云。一轉相識。二業相識。三智相識。十五真相識。四卷楞伽云。真相識即前智相。不同染法虛妄名真。十六藏識。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十七現識。常現不斷。楞伽云。略說有三。謂真識·現識·分別識。」(T43, p. 729b25-c29)《雜集論述記》作19名。《掌中樞要》作18名。

p. 736:5【攝論第一】《攝大乘論釋》卷 1：「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T31, p. 385a17-18)

p. 736:7【心之心】參考本書 p. 906:8。《瑜伽師地論》卷 63：「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何以故？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
(T30, p. 651b19-21)《解讀》：心意識三種心法的『心』。『心』：集起；『意』：思量；『識』：了別。

p. 736:8【心體第三】《攝大乘論釋》卷 1：「論曰：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為心體，由此為種子，意及識轉。」(T31, p. 385a8-10)太虛《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卷 8：「識言，詮前六識；意言，詮等無間及染汙二種意；心之體法，數居第三。但此心體，設若離阿賴耶識，更無別法可得為體。亦不可說心是識、意之總稱，三法并列故。以是，成就阿賴耶識以為此心之體也。又由此心為種子故，第七意及前六識等方得轉生。」
(TX08, p. 502a7-10)

p. 736:9【對法第二、據一邊說】《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心者，謂蘊界處習氣所熏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亦名異熟識、亦名阿陀那識，以能積集諸習氣故。」(T31, p. 701a24-26)《解讀》：據「積集」一邊說，不說「生起」一邊。而「心」有「集」、「起」二義。

p. 736:-4【攝論第一云】《攝大乘論釋》卷 1：「論曰：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隨轉。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是故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T31, p. 383b25-29)《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阿陀那識者，謂能數數令生相續，持諸根等令不壞故。」(T31, p. 701b1-2)

《瑜伽師地論》卷 76：「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T30, p. 718a19-22) 《解深密經》卷 1：「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T16, p. 692b12-14)

p. 736:-3【唯在凡夫】《成唯識論義蘊》卷 3：「世親攝論云。當知於六趣生死。既云六趣。故不通聖。無性論云。識自體與取為依。此約與煩惱種現為依。不通聖。此即同下解。阿陀那識甚深細中。執取結生相續一義。亦是約凡夫說。」(X49, p. 425a19-23)

p. 737:4【三性法皆依此識有】印順《攝大乘論講記》卷 2：「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一切所應知法的依處，就是阿賴耶識，一切都依此而成立。世親說所知是統指雜染、清淨的一切法，就是三性；無性說所知但指一切雜染的有為法（玄奘傳護法的思想，近於無性；真諦傳的思想，近於世親）。本論對於三性，有兩種的見解：一、遍計執與依他起是雜染，圓成實是清淨。二、遍計執是雜染，圓成實是清淨，依他起則通於雜染、清淨二分。賴耶在三性的樞紐依他起中，佔著極重要的地位，因為一切依他起法皆以賴耶為攝藏處。所以根據所知依即阿賴耶的道理來觀察上面的兩種見解，照第一義說：賴耶唯是虛妄不實、雜染不淨的。照第二義說：賴耶不但是虛妄，而且也是真實的；不但是雜染，而且也是清淨的；不過顯與不顯、轉與不轉的不同罷了。無性偏取第一種見解，世親卻同時也談到第二種見解。無著的思想，確乎重在第一種，因他在說明賴耶緣起時，是側重雜染因果這一方面的；但講到轉依與從染還淨，卻又取第二見解了。真諦法師的思想，特別的發揮第二見解，所以說賴耶本身有

雜染的取性與清淨的解性。賴耶通二性的思想，不但用於還淨方面，而且還用於安立生死雜染邊；與《大乘起信論》的真妄和合說合流。玄奘門下的唯識學者，大多只就雜染一方面談。我們從另外的兩部論——《佛性論》、《究竟一乘寶性論釋》（西藏說是世親造的）去研究，覺得他與真諦的思想有很多的共同點。」（Y06, pp. 19a11-21a1）《成唯識論疏抄》卷6：「問其第八識。如何與圓成實性。及遍計為依。答其第八識中。還有能遍計心種。其識中種子。皆是所遍計境。所遍計境還與遍計所執性。成為依也。又如第七識遍緣第八而起我法執時。其第八識與圓成等為實為依。依者是藉。非如眼識依眼等根。即由第八心中煩惱種子。有無漏種子。無漏種子生現行。證真如時。即能斷却識中煩惱種子。方顯得真如。若無第八識。即無煩惱種子。亦無無漏種。亦不能顯得真如。故說真如依第八識也。」（X50, p. 252b23-c7）

p. 737:-3【別抄】《解讀》：如《（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別抄》所說。《雜集論述記》卷5（X48, p. 80a7）

p. 738:-6【初師第三隨理應說】《成唯識論義蘊》卷3：「論云非無學位不退菩薩者。初師不退唯取慚悟。第三師通取十地。故言隨應。」（X49, p. 425c1-2）初師以小乘無學回心向大為不退菩薩。第三師則以初地以上為不退菩薩。

p. 739:7【種子生現異時】《成唯識論義蘊》卷3：「種子生現至此文證者。若許種現同時，即金剛心起，明來暗除，種現俱捨，何故此云『此名唯在諸菩薩位非如來地』？此金剛心既是菩薩，明知唯捨種子，未捨現行。」（X49, p. 425 c3-7）《解讀》：能生「未來異熟識」之種子的斷捨，與生起「現在現行異熟識」之種子的斷捨是異時的，即生未來異熟識的有漏一切染種，雖已在金剛心予以斷捨，而現行的異熟識必至佛位始能斷捨，由依此義，故應說云於此金剛心位菩

薩實未捨此「異熟識」；以此文足以證明必須要至如來地，方能斷捨彼『異熟識』故。若不爾者，即若於第十地金剛心，爾時即已斷捨彼『異熟識』者，何故於金剛心位的菩薩不名為佛陀，及諸經教不說於此金剛心位已捨此『異熟識』？如是在金剛心位的菩薩既不名為佛陀及諸經教不說在金剛心位菩薩斷捨此『異熟識』，明圓鏡智於此金剛心時還未生起，故必須有待入如來地時方能斷捨此『異熟識』，因為此時明圓鏡智方能生起故。

p. 740:1【通緣三位】《解讀》：又若此第八識（我認為應是第七識），當其在第七地前與平等性智相應時，亦可方便說其通緣第八識之阿賴耶、異熟識、阿陀那等三位，以於第七地以前，末那識是能攀緣阿賴耶識的，執藏之義未捨故。至於末那識之能緣餘二位的情況者，可知。按：與平等性智相應的末那識，雖然並不執持阿賴耶識為自內我，但由於此時猶未捨阿賴耶識故，此時唯能暫時不執阿賴耶而已，故亦可說其能緣彼『我愛執藏位』的「阿賴耶識」。此外，此與平等性智相應的第七末那識，名不染末那，自然能緣『善、惡業果位』的「異熟識」及能緣『相續執持位』的「阿陀那識」。又各有情的第八識，除具上述的「阿賴耶識」、「異熟識」及「阿陀那識」之名外，仍可加說與平等性智相應的第七末那識能緣清淨的「無垢識」。又以能緣的第七末那識既然可以從所緣的第八識分成「（染行）人我見末那」、「（不染）法我見末那」、「（但名）末那」彼三分，則所緣的第八識亦得從能緣的第七識分成『阿賴耶識』、『異熟識』及『阿陀那識』彼三分。（按：即能緣與所緣相對有三：一者、「染行人我見末那識」緣「我愛執藏位的阿賴耶識」，二者、「不染法我見末那識」緣「善惡業果位的異熟識」，三者、「（但名）末那識」緣「相續執持位的阿陀那識」。）

p. 741:6【三位】補特伽羅我執位的染末那識→我愛執藏位的阿賴耶識

法執位不染末那識→善惡業果位的異熟識

思量位末那識→相續執持位的阿陀那識

平等性智相應末那識→大圓鏡智相應的無垢識

p. 741:9【愛、樂、欣、喜】【四阿賴耶】指對阿賴耶識之貪著有愛、樂、欣、喜等四異名。《攝大乘論本》卷 1：「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壹阿笈摩》說：「世間眾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憙阿賴耶；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法行。」

(T31, p. 134a17-21)然現存之增一阿含經已無上述之經文。〔俱舍論卷十六〕～

《佛光大辭典》